

中央财经大学2009年法律硕士招生简章法律硕士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72/2021_2022__E4_B8_AD_E5_A4_AE_E8_B4_A2_E7_c80_572852.htm

中央财经大学2009年攻读全日制法律硕士专业学位（J.M）研究生 招生简章 中央财经大学具有法律硕士（J.M）专业学位授予权，其法学教育依托财经类院校的学科优势，借助经济学、管理学学科特点，致力于探讨法学和经济学、管理学相结合的教育与研究模式，侧重培养高层次复合型应用性人才，形成了鲜明的财经法律特色。中央财经大学法律硕士教育在教学方法上除强调对学生进行系统的法律基础理论教育外，还特别注重案例教学和“法律诊所”教育，高度重视法律实际操作技能的训练，在全国范围内率先实行“全员全程双导师制”和举办“金融法律硕士班”，做到理论与实践结合，法学与经济金融相结合，素质教育与职业教育结合，使学生拥有良好的就业前景和发展自己的广阔空间，以更好地服务于国家经济建设，服务于民主法治建设。为加强实践教学环节，优化师资结构，更好地利用社会资源协助办学，法学院聘请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财政部、商务部、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国家工商总局以及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等国有控股商业银行的一批资深法律专家为法学院兼职教授或兼职研究生导师，采取邀请兼职导师指导学生、不定期开设学术讲座、定期开设实务类课程等方式协助开展教学活动，取得了良好的实际效果。

一、报考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身体健康；

（二）具有国家承

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应届毕业生或往届毕业生。具有国家承认的大专毕业学历的人员，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亦可报考，但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大专毕业两年以上（从大专毕业到2009年9月1日）；2、报名前已通过国家四级外语水平考试并获得证书，复试时提交国家四级外语水平考试证书原件和复印件；2005年6月以后参加四级考试达到450分以上者，提交成绩单和复印件；3、复试时提交相当于学士学位水平的论文（字数不少于1万字）或在报刊上发表的相当于学士水平的两篇文章；（三）在高校学习的专业为非法学专业（下列13个专业不得报考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法学、经济法、国际法、国际经济法、劳动改造法、商法、公证、法律实务、行政法、律师、涉外经济与法律、知识产权法、刑事法）；（四）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人员，只能报考委托培养或自筹经费的硕士生；（五）年龄不超过40周岁（1969年9月1日以后出生）。报考自筹经费和委托培养的考生年龄不限。

二、研究方向和培养模式 以民商法学、经济法学、国际法学三个硕士点为依托，法学院创造性地在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中开设了公司法、金融法、国际经济法、知识产权法、诉讼法、行政法六个研究方向，实行法律硕士“全员全程双导师制”（即从入学之初即为学生配备一名校内专家、一名校外专家作为导师，其中校内专家主要负责学术指导，校外专家主要负责实务指导），有针对性地设计了法律硕士的培养方案，既注重法学基础理论教育，又重点突出财经法律的教育，还把经济学、管理学知识适当贯穿在培养过程中。在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课程的设置上，重点设置了公司法、合同法、金融法、财税法、国际经济

法（WTO法律规则）、企业法律实务、律师实务、法律诊所教育等与市场经济联系极为密切、实用性极强的课程，还设置了部分经济学、管理学课程。三、报名方式根据教育部规定，2009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报名一律采取网上报名方式，请考生于2008年9月起随时登陆教育部网站

（<http://yz.chsi.com.cn>或<http://yz.chsi.cn>）和我校研究生部网站(<http://gs.cufe.edu.cn>)或法学院网站（<http://law.cufe.edu.cn>）查询有关报考信息。四、初试科目 全国统考：1、101政治 2、201英语或203日语 全国联考：3、398专业基础课（含刑法、民法） 4、498综合基础课（含法理学、宪法、中国法制史）具体考试科目以教育部公布的为准。五、复试与体检 复试包括专业课笔试（考试科目为专业综合课，含民法学、商法学、法理学）、专业课面试和外语听说能力测试，具体规定请参考我校于复试前公布的《中央财经大学2009年全日制法律硕士（J.M）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及录取办法》。复试时参加我校统一组织的体检，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体检不合格者我校不予录取。六、录取 我校将根据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的原则确定录取名单。录取类别分为自筹经费生和委托培养生两类。被录取的委托培养考生须同我校和委托单位签订三方协议书。自筹经费生必须调转人事档案及党团关系，户口可根据个人情况自愿迁入我校集体户口。七、培养方式 全日制学习，学制3年。学校安排住宿，费用自理。八、培养费 每名学生的学费三年总计为45000元，前两学年各缴纳13000元；第三学年缴纳19000元（第一学期缴纳13000元，第二学期缴纳6000元）。我校法学

院将对入学考试成绩突出、位居前列的学生提供全额奖学金。

九、学位授予 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培养方案的规定内容，按照中央财经大学毕业和学位授予的相关规定，符合毕业和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教育部统一的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证书。

十、毕业生就业 委托培养的硕士毕业生必须回委托培养单位工作，其他毕业生可按国家有关政策进行就业。

十一、法学院联系方式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招生咨询电话：010-62288088，62288672，62288087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网址：<http://law.cufe.edu.cn> 电子信箱：jm@cufe.edu.cn 或law@cufe.edu.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39号/中央财经大学中财大厦933室 邮政编码：100081 特别说明：由于各方面情况的不断调整与变化，百考试题所提供的所有考试信息仅供参考，敬请考生以权威部门公布的正式信息为准。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